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自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878,202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79,3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簡吟倫